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曾令霞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3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 62,5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53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5 号《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5,214 股，同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次标的资产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以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24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3,810 万元、5,456 万元、7,470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泰合佳通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三、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10《审计报告》，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5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6.05 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承诺数 A	5,456.00
2、实现数 B	5,456.05
3、差异 B-A	0.05
4、实现率	100.00%

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